

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

承诺人：_____

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_____；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 承诺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的资助前往
_____大学学习交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承诺人自愿参加本项目，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诺人按照出访审批流程要求，向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提交相关材料。
2. 未经学部同意，承诺人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学部批复的访学期限和访学计划。
若承诺人在境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交流期限。
3. 承诺人出国后应按照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4. 承诺人在访学期间应与学部保持经常联系，定期汇报学习进展情况。
5. 承诺人在访学期间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珍惜和维护母校声誉，不做有损母校国际声誉的事情。
6. 承诺人在访学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办理报到手续，并向学部提交留学总结等书面汇报材料。

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理解上述各项条款，同意履行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大学赴境外交流学习承诺书的相关职责。

承诺人签字：_____ 父母（一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